

6	<b>违法行为</b>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产品未售出；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金额7000元至1万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3.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6.社会影响较大； 7.其他情形。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p>1.没收违法所得；</p> <p>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p> <p>4.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1.没收违法所得；</p> <p>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p> <p>4.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1.没收违法所得；</p> <p>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4.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产品未售出；</p> <p>4.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p> <p>5.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p> <p>6.社会影响较小；</p> <p>7.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金额7000元至1万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p> <p>4.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5.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6.发生食品安全事故；</p> <p>7.社会影响较大；</p> <p>8.其他情形。</p>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	<b>违法行为</b>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b>裁量阶次具体标准</b>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或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15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产品未售出； 4.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4.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金额7000元至1万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4.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5.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6.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7.其他情形。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b>违法行为</b>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	
9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b>裁量阶次具体标准</b>	从轻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立案后改正；</li> <li>4.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li> <li>5.社会影响较小；</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3.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li> <li>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li> <li>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li> <li>6.社会影响较大；</li> <li>7.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	<b>违法行为</b>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及时改正； 2.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11	<b>违法行为</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及时改正； 2.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1.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2	<b>违法行为</b>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责令停产停业； 2.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责令停产停业； 2.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责令停产停业； 2.并处3.8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立案后改正；</li> <li>4.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li> <li>5.社会影响较小；</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3.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li> <li>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li> <li>5.造成食品安全事故；</li> <li>6.社会影响较大；</li> <li>7.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3	<b>违法行为</b>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责令停产停业； 2.并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责令停产停业； 2.并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责令停产停业； 2.并处 3.5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p><b>从重情形：</b></p>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b>备注</b>	1.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4	违法行为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并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上到 6.5 倍的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1.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并处检验费用 6.5 倍以上到 8.5 倍的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的罚款。
		从重	1.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并处检验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b>从轻情形：</b>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虚假检验报告份数较少； 3.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时：检验费用不足 3000 元的（检验费用一万元以上，按检验费用的倍数罚款时，检验费用不作为裁量因素）； 4.对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大；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对不合格食品出具合格报告的； 3.虚假检验报告份数较多； 4.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时：金额 7000 元至 1 万元的（检验费用一万元以上，按检验费用的倍数罚款时，检验费用不作为裁量因素）； 5.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6.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7.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8.社会影响较大； 9.其他情形。		
备注			

15	<b>违法行为</b>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并处认证费用 5 倍以上到 6.5 倍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并处认证费用 6.5 倍以上到 8.5 倍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的罚款。	
		从重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并处认证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li> <li>2.虚假认证结论份数较少；</li> <li>3.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时：认证费用不足 3000 元的（认证费用一万元以上，按认证费用的倍数罚款时，认证费用不作为裁量因素）；</li> <li>4.对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大；</li> <li>5.社会影响较小；</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li> <li>2.对不合格食品出具合格报告；</li> <li>3.虚假认证报告份数较多；</li> <li>4.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时：金额 7000 元至 1 万元的（认证费用一万元以上，按认证费用的倍数罚款时，认证费用不作为裁量因素）；</li> <li>5.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li> <li>6.造成重大财产损失；</li> <li>7.发生食品安全事故；</li> <li>8.社会影响较大；</li> <li>9.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及时改正； 2.持续时间较短； 3.生产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4.未经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尚未交付，或者使用单位未经许可安装、改造、修理的特种设备尚未投入使用； 5.对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较小； 6.社会影响较小； 7.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持续时间较长； 2.生产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 3.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